

(譯文)

傳真及郵遞

本處檔號：CB(3)/M/MM

香港
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314 室

黃錢其濂議員 CBE, ISO, JP

【傳真號碼：2537 2010】

Copy to: PLC, SG, LA, DSG,  
ASG1, ASG2, ASG3,  
H(RL), CPIO

黃錢其濂議員：

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來函業經收到，謹此致謝。

立法局秘書處職員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，就你建議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，動議本局休會辯論你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三日傳真文件內所載事項（副本隨附），要求本席作出裁決。你傳真文件內所載事項，是有異於你來函附件(1)內容所載。本席得悉你是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把來函附件(1)遞交立法局秘書處，但其後以隨附之傳真文件代替，而秘書處亦是要求本席就該文件予以考慮。

本席假設你其後加入了“與此同時，香港政府實應就此事作出回應。”之字眼，是為符合《會議常規》第 9(4)條之規定。

你提出之兩個版本均屬主體議案形式。

《會議常規》第 9(1)條說明，如有任何充分理由不欲以明確字眼擬訂議案，就某一事宜或若干事宜進行辯論，則可動議一項立法局現即休會的議案，以進行該項辯論。因此，休會辯論之事宜，傳統上是以“題目”形式提交。秘書處與你進行商議後告知本席，你擬藉“立法局主席之獨立性、公正性及公信力”為題，倡議進行休會辯論。

擬議之休會辯論必須符合《會議常規》第 9 條之規定。除依規定須作出預告外，還須符合適用之測試，包括：

(a) 是否有充分理由不以明確字眼擬訂議案，就所擬議之事宜進行辯論；及

- (b) 所建議之事宜是否屬政府負責之公眾事宜，因而可要求指定之公職人員發言答辯。

本席亦必須補充，就是次事項而言，由於題目／議案涉及主席，故只應以主體議案形式提出，這亦符合厄斯金·梅(Erskine May) (第21版，第325-326頁)所述，即“除非是以主體議案形式提出，讓議院可作出明確決定，否則某些事宜是不可辯論的。所指事宜包括...議長、上議院或下議院...議員之品格...。因此，這些事宜不可以...休會辯論議案形式提出。”

你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提出之建議，明顯地屬一項可由本局辯論之正式議案，而你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三日提出之建議亦然。因此，本席根據《會議常規》第9(1)條裁定，兩者均不可在本局以休會形式進行辯論，即不可進行休會辯論。

再者，儘管“立法局主席之獨立性、公正性及公信力”屬公眾事宜，但卻不屬由政府負責之事宜。因此，本席裁定不能以休會辯論形式予以辯論。

至於你提出進行休會辯論之第二項建議[來函之附件(2)]，本席根據《會議常規》第9(1)條，裁定有關“事宜”不能以休會辯論形式辯論。按你意願，本席已根據《會議常規》第22(2)條，指示按所交來之措辭印載你提出之議案，將之當作一項議案論。

請向秘書處職員作實，你是否會按意願動議議案，好讓秘書處通知各位議員。

主席黃宏發

連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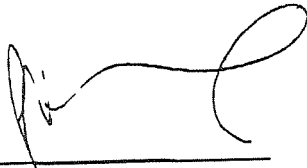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

fax in 14/1/97.

休會辯論

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

為維護立法局主席獨立性，公正性及公信力，黃宏發議員  
實應自動放棄主席一職！與此同時，香港政府實應就此事  
作出回應。



黃錢其濂議員